

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加保。

-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 6 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。設籍滿 6 個月之日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該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- 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 6 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 - 1、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 - 2、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，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 - 3、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 - 4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◎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- 1、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、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3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(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 2 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)
- 4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投保。

(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 1 的身分，就不能用 2、3、4 的身分投保；符合 2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3、4；餘類推。)

◎申請健保卡：(第 1 次辦理投保申請)

辦理投保時，請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交給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裝封郵寄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給投保單位轉交，或郵寄至申請表填寫指定收受健保卡之地址。(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)

※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「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